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—029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：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：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，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选择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，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